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深港合作會議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2013年11月25日在香港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的情況。

#### 背景

2.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與深圳市市長許勤於今年11月25日在香港共同主持深港合作會議。會上，雙方回顧了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並展望來年的合作方向。

3. 會議後，雙方共同見證三份合作協議的簽署，包括「深圳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合作協議」、「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戰略合作協議」及「旅遊合作協議」。有關合作協議內容見附件。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市長於同日召開了新聞發布會交代會議的成果，而港深雙方亦分別發出新聞公報。下文簡介會議上

討論的重點範疇。

### 打擊水貨走私活動

4. 港深兩地執法部門一直緊密合作，打擊水貨走私活動。自去年9月和今年2月兩地執法部門開展聯合專項行動，加強檢查口岸旅客及情報交流，現時水貨問題已見收斂。

### 跨境學童

5. 近年跨境學童人數持續上升。為了讓跨境學童更快捷及安全地上學，港深兩地推出了多項應對措施。在2013/14學年，跨境校巴特別配額數量由110個增至140個，增幅達27%。另外，港方也加強在各口岸實施學童免下車檢查措施，以及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深方保持緊密聯繫，讓學童能安全、便利和快捷地跨境上學。此外，雙方簽訂了合作協議，將港人子弟班計劃的收生範圍擴展至雙非兒童，為他們提供留在深圳就學的選擇。現時共有七所民辦學校參加該計劃，包括一所最近獲准參加的學校。

## 通關便利

6. 為提供高效率的出入境服務，入境處除了擴展e-道服務至經常訪港內地旅客外，亦在各管制站採取了各項人流疏導措施，包括在出入境高峰時段盡量增開櫃檯疏導旅客；同時亦推出了其他措施，包括訪港旅客出入境免蓋章安排、改善口岸工程、提升出入境管制系統等。下一步，入境處會推出相應措施配合內地當局正籌備推出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希望能進一步提升通關效率、縮短輪候時間。未來數年，多個新口岸設施陸續落成，預計有助紓緩現有管制站的壓力。

## 跨境基建

7. 在港深去年底就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的前期工作上達成共識後，港方口岸的建築及相關設施的設計已於本年1月展開，口岸土地平整工程及部份連結路工程亦分別在本年4月和7月展開，以確保建造工程於2018年竣工。同時，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已於本年8月底開展並預計在2017年年底完成，以配合蓮塘/香園圍口岸落成啟用。

8. 另外，現有口岸的優化工程亦順利完成。文錦渡口岸客運大樓的改善工程於本年8月完成後已恢復運作，大大提升口岸的處理能力。為更加便利市民完成出入境手續，港方文錦渡管制站的e-道數目由原來的9條增至16條，另外又增加了11個一般跨境巴士停泊位以及10個跨境校巴泊位。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口岸日常運作暢順，並繼續留意旅客的需要，致力為旅客提供優質的出入境服務。

### 環保合作

9. 港深兩地政府一直在環保方面保持緊密合作，務求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港方在今年3月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而深方也在今年9月公佈《深圳市大氣環境質量提升計劃》，雙方分別提出了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重點包括減少由海陸交通、發電和工業生產等帶來的污染。來年，在環境保護方面，兩地會繼續推動落實各項改善空氣質素和水質的措施。

## 前海發展

10. 自去年國務院批覆22條支持前海開發開放的政策後，至今已基本落實了16條。港深雙方亦正加緊推進其他未落實的政策，包括「允許香港專業人士在前海執業」的有關規定。其中在建築及相關工程業方面，發展局與前海管理局於本年九月簽署了合作意向書，設立「規劃及建設專責小組」，探討讓香港建築及工程界別的專業人士及企業直接在前海執業和開業，及擴大服務範圍的具體方案。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深圳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同時反映香港業界對前海發展的意見。

## 落馬洲河套地區

11. 落馬洲河套地區是港深合作的一個重點項目。港深兩地政府經過多年的協商，同意河套地區的發展將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雙方於2009年6月合作開展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已大致完成，有關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亦已於今年7月在港深兩地公布。為加快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開發，雙方同意提升「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

職能，對河套地區的重大事項，包括開發、運營和管理，進行協商、探討和決策。港深雙方將會在「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地推進落實河套區的發展。

## 金融合作

12. 自從前海在今年初試點推行跨境人民幣貸款以來，截至今年8月底，前海備案的跨境人民幣貸款已達70億元人民幣。另外，三間港資銀行已順利在前海開設支行，三家港資保險中介機構已獲批准在深圳開業。在本年8月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補充協議十，亦為港深兩地證券機構的合作提供新的機遇，包括提高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全牌照證券公司的港資持股比例、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在廣東省、深圳市、上海市以及內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開設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等。

## 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13. 科技創新是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於本年6月在深圳正式成立，為兩地有志創立科技事業的青年人提供了一個難得的機會一展抱負。

## 其他領域

14. 除上述領域外，兩地在旅遊、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也有穩步進展，雙方會繼續推進各範疇的合作。

## 總結

15. 過去一年，港深兩地政府共同努力，攜手處理了不少兩地民眾關注的課題，並推動金融、專業服務等經貿範疇的合作。來年，特區政府會繼續本着『優勢互補、錯位發展、互利雙贏』的方針，與深圳保持緊密夥伴關係，務實回應兩地民眾的訴求及推動兩地經濟發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年12月

深圳市教育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 深圳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合作協議

為加強深港兩地教育合作，進一步拓展基礎教育合作範圍和內容，深圳市教育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雙方”）經商議，同意共同簽署《深圳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

一、支持符合條件的深圳民辦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原“港人子弟班”）；

二、同意深圳港人子弟學校和已開設“港人子弟班”的學校，將招生範圍從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須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永久居民的兒童，擴展至包括在香港擁有居留權而母為內地居民及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兒童。

三、收生範圍擴展後，“港籍學生班”繼續按照兩局之前共同議定的《深圳學校試辦港人子弟班施行細則》運作；在深圳港人子弟學校和“港籍學生班”就讀，符合資格的港籍小六畢業生，可依程序參加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香港中學學位。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未盡事宜雙方協商解決。

深圳市教育局

局長

郭雨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局長

吳克儉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戰略合作協議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東濱路與月亮大道交匯處南側

前海深港合作區綜合辦公樓 郵編：518052

乙方：香港科技園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2 號生物資訊中心 8 樓

甲、乙雙方本著“真誠合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簽署本合作協議：

## 第一條：合作內容

### （一）吸引世界各地人才

甲乙雙方合作探討以內地的千人計劃、萬人計劃等國家政策，向世界各地招攬人才。

## （二）推動科技金融

甲乙雙方合作，共同於香港及世界各地尋找、鼓勵及引進有意投資及收購高新科技的創業基金進駐香港科學園及前海，將資金投入支持科技發展。

（三）甲乙雙方共同為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將繼續探討其他的合作內容。

## 第二條：合作機制及對接

甲乙雙方通過座談、專題會議等形式保證雙方日常聯繫和業務交流的順利進行，會議可以在雙方同意的地區舉行。

## 第三條：其它內容

（一）本戰略合作協議的內容可以對外公開。

（二）“保密條款”：雙方必須對本次合作的具體合作內容保密，具體合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商務條款和條件、技術方案、電子郵件等內容。未經雙方書面確認，不得向除雙方為履行職責而確有必要知悉保密資料的該方僱員（或其關聯機構、該方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人員）以及具體合作內容審批機構以外的任何單位透露，但適用的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三) 本合作協議有效期為簽訂日期之日起到具體合作內容完成日為止。如具體合作內容未能在本合作協議簽署日之三年內獲得通過，本合作協議自動終止。有效期滿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續簽。

(四) 任何一方可在本合作協議有效期限內單方決定提前終止本合作協議，但必須至少提前九十天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寫明合作協議終止日期。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延長本合作協議的有效期限，或者對其內容進行更改、修正或補充，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五) 本合作協議僅作為雙方合作意向之證明，除“保密條款”外，對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雙方對合作協議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六) 雙方為履行本合作協議所發生的費用，由雙方自行承擔。

(七) 雙方同意本合作協議為非排他性合作協議，雙方將以開放的態度展開交流和合作。

(八) 本合作協議未盡事宜，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並簽訂補充文件。

(九) 本合作協議一式兩份繁體中文，一式兩份簡體中文，雙方負責人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繁體中文，一份簡體中文，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  
合作區管理局

(蓋章)

乙方：

香港科技園公司

(蓋章)

簽字:\_\_\_\_\_

簽署代表：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  
合作區管理局局長

張備

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簽字:\_\_\_\_\_

簽署代表：

香港科技園公司企業拓展及  
科技支援副總裁

楊德斌

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簽署地點: 香港

## 香港旅遊發展局 深圳市文體旅遊局 旅遊合作協議

為把深港共同建設成為有國際影響力的、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突出旅遊在兩地發展中的拉動作用，實現優勢互補，實現雙贏，在粵港合作框架下，深圳市文體旅遊局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就加強兩地旅遊交流與合作達成如下協議：

一、繼續加強深港旅遊合作聯絡小組的溝通與協作，開展旅遊宣傳推廣工作，溝通相關信息和資料，研究市場推廣措施。

二、雙方建立定期溝通渠道，每年舉行會談，商定合作項目。

三、根據市場情況，在海內外廣泛推廣深港聯遊產品及線路。

四、加強兩地在行業發展動態等方面的信息溝通及兩地之間旅遊統計數據與其他非涉密資料的交流，為兩地旅遊業界提供交流合作的平台和便利。

五、結合市場需求，開發、設計更多港深“一程多站”產品和線路。

六、雙方聯合赴國內外開展旅遊推廣活動及為對方到己方所在地舉辦促銷、宣傳活動提供協助。

七、雙方在邀請海內外業界代表和傳媒記者到本地考察時，考慮將考察線路延伸到對方。每一方負責安排各自所在地的接待。

八、根據實際情況及雙方有關的規定，雙方互相在轄下旅遊諮詢服務中心擺放、派發對方的旅遊宣傳資料，雙方的旅遊網站實現熱線連接。

九、本協議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解決。

此協議在雙方簽署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之後可以在雙方同意下延續有效期。本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隨時修訂和補充。若任何一方有意終止本協議，必須在最少三個月前以書面知會對方。本協議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簽訂。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幹事

劉鎮漢

深圳市文體旅遊局

局長

岳川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